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組編人力處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1 日

聯絡人：黃科長琳鈞

電話：(02) 23979298 轉 360

行政院會通過內政部、經濟及能源部、交通及建設部、農業部、環境資源部等新機關組織法草案

行政院會今(3)日通過目前尚未完成組織改造之「內政部、經濟及能源部、交通及建設部、農業部、環境資源部及各該所屬3級機關(構)，以及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行政院組織法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，行政院設14部、8會、3獨立機關、1行、1院及2總處，由37個部會精簡為29個機關，並已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已完成23個部會組織法案之立法，大陸委員會前已函送立法院審議。本次經行政院重行檢討，將內政部等5個部及所屬合計43項組織法案重行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本次尚未完成組改機關因業務具高度關連性，且組織設計及業務職掌較為複雜，為再次確認業務權責，經行政院相關部會間多次討論定案。其中受社會關注的環境資源部，係整合緊密關連且互相影響的大氣圈、水圈、地圈和林圈，從原先的環境保護觀念，走向整體環境資源管理，並由分散到整合，將相關自然資源統合管理，期達到永續發展目標。至內政部等4部，則以現行相關原部會為基礎，進一步順應國家發展需求，進行功能之微調。

目前尚未完成組改之新機關組織法草案(包括目前已在立法院審議中之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)，期盼後續立法院能支持加速完成立法，達到行政院組織改造精實、彈性、效能之目標。